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3
號

原 告 黃美瑛
被 告 公園音樂會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史守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至3月召開之管理委員會會議（下合稱系爭會議），違反公園音樂會大廈規約第6條第3款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會議決議無效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物，無法以金錢估算原告之客觀得受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邱靜銘